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5-14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核數師」)之報告；
2. (i) 重選秦義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ii) 重選張暉明博士為董事；
(iii) 重選朱麗君博士為董事；
(iv) 委任及選舉陳偉君女士為董事；及
(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按所有適用法律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授予、簽署或簽立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授予、簽署或簽立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下列原因以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依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之任何發行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v) 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給予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公司股東於另一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依照及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供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公司股東於另一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即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50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新股份於各方面均與本公司之現有股本具有同等地位。」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購股權計劃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中)，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行為及訂立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購股權計劃具有十足效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購股權計劃，據此將向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修改及／或修訂，惟此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作出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iii) 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管下不時發行及配發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可能於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此後不時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及適當，同意有關當局對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改動。」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a) 緊隨現有第2條所載之「董事會」或「董事」之定義後加入新定義：

「營業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一般開放進行香港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為免生疑問，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條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

(b) 以下列新定義取代現有第2條所載之現有「結算所」定義：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座落的該司法權區之法律認可之結算所。」

(c) 以下列新定義取代現有第2條所載之現有「普通決議案」定義：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已正式根據第59條作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以過半數通過之決議案。」

(d) 以下列新定義取代現有第2條所載之現有「特別決議案」定義：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已正式根據第59條作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e) 以下列新第2(e)條取代現有第2(e)條：

「(e) 提述「書面」之詞句應(除非出現相反用意)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照片及其他以可看見之字眼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代表之情況，惟相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方式及股東選擇均須符合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條例；」

(f) 刪除第2(g)條末之句號，並以分號取代，以及於第2(g)條後加入下列新第2(h)條及第2(i)條：

「(h) 已簽署文件之提述包括親筆或蓋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署之文件，而通知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器、磁性或其他可擷取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而資料清楚可見之通知或文件(不論是否具實體形態)；及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在施加本細則所載者以外義務或規定之範圍內不適用於本細則。」

(g) 以下列新第6條取代現有第6條：

「6. 受限於公司法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容許之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h) 以下列新第10條取代現有第10條：

「10. 受限於公司法並在不違反第8條之情況下，於當時附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不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另有規定者外)以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

以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之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予以不時更改、修改或廢止。於各有關個別股東大會上，本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規定應（於加以必要變通後）適用，以使：

- (a) 所須法定人數（續會除外）將為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而持有或代表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而於任何該等持有人之續會上，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不論其持有之股份數目）之持有人將為法定人數；及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之各持有人將有權就其所持之每股該等股份投一票。」

(i) 以下列新第44條取代現有第44條：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視情況而定）將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有關其他地方，於各營業日開放最少兩(2)小時，以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任何其他人士於支付最多2.50元或董事會指定之有關較低款項後查閱；或（如適用），在登記辦事處於支付最多1.00元或董事會指定之有關較低款項後查閱。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以於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報章上刊登廣告發出通知，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有關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不超過每年三十(30)個完整日）就全部或任何股份類別暫停開放。」

(j) 以下列新第51條取代現有第51條：

「51.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任何報章刊登廣告或以根據任何指定交易所之規定或其容許之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時間及有關期間（不超過任何年度之三十(30)個完整日）暫停辦理登記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之轉讓。」

(k) 以下列新第 59 條取代現有第 59 條：

「59.(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容許，則股東大會可於以下情況以較短之通知召開：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經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

(2) 通知應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將處理特別事務，亦應列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應說明將召開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之通知應發出予所有股東(根據本細則之規定或其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之有關股東除外)、於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l) 以下列新第 66 條取代現有第 66 條：

「66. 受限於任何股份於當時按或根據本細則附有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之股東將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有一票，惟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款額不得就前述目的視為就有關股份所繳付之款額。提呈會議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m) 刪除第 67 條初「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及該要求未被撤回，否則」等字，並以「倘宣佈」等字取代第 67 條第一行「倘宣佈」等字。

(n) 以下列新第 68 條取代現有第 68 條：

「68. 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會議之決議案。本公司僅須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之情況下，披露投票表決之表決數字。」

(o) 刪除現有第 69 及 70 條全文。

(p) 以下列新第 73 條取代現有第 73 條：

「73. 於會議上提交之所有問題將以過半數票數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則以絕大多數票數除外。倘票數相等，有關會議之主席應有權在其可能有之任何其他票之外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對接納或拒絕任何票數出現任何爭議，主席須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q) 以下列新第 75(1) 條取代新第 75(1) 條：

「75.(1) 就任何目的而言屬精神病患者或被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斷定為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之人士被領令需要保護或管理其事務之股東，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由有關法院委任具有接管人、委員會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作出表決，而有關接管人、委員會或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於投票表決中委派代表代為表決，並可就股東大會之目的而言，在其他情況下行事並被視作其猶如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有權表決人士之有關授權證據在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提交至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按適用)。」

(r) 刪除現有第 84(2) 條末「包括於舉手表決時獨立表決之權力」等字。

(s) 以下列新第 80 條取代現有第 80 條：

「80.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據所指名之人士擬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會議通知中或透過附註或隨附該通知之任何文件中指明作該目的之有關一個地點或多個地點(如有)其中之一(或倘並無指明地點，則為登記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委任

代表之文據應於其中訂明為簽署日期當日後十二(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原會議於該日後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續會除外。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不應妨礙股東親身出席所召開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被視為已撤回論。」

(t) 以下列新第 86(2) 條取代現有第 86(2) 條：

「86.(2)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獲委任以填補空缺之任何董事僅將留任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而獲委任作為新增董事之任何董事僅將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屆時將合資格於會議上重選，惟於釐定須於該會議上輪流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計算在內。」

(u) 以下列新第 86(3) 條取代現有第 86(3) 條：

「86.(3) 董事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獲委任以填補空缺之任何董事僅將留任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而獲委任作為新增董事之任何董事僅將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屆時將合資格於會議上重選，惟於釐定須於該會議上輪流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計算在內。」

承董事會命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瑞萍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秦義龍先生(主席)、申曉東先生及蔣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祥博士、張暉明博士及朱麗君博士。